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分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向普羅大眾提供殯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台灣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江南擁有人訂立一項殯儀館管理協議及分別與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訂立兩項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以管理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本集團透過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台灣	22,329	60.4	13,974	33.7	6,066	41.2	4,032	26.2
中國	14,619	39.6	27,507	66.3	8,651	58.8	11,339	73.8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即在中國的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殯儀服務；(ii)透過江南於中國提供火化服務；及(iii)於台灣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透過本集團管理的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殯儀服務	9,369	25.4	16,522	39.8	4,421	30.0	7,583	49.4
火化服務	5,250	14.2	10,985	26.5	4,230	28.8	3,756	24.4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60.0	13,914	33.6	6,019	40.9	4,032	26.2
其他(附註)	146	0.4	60	0.1	47	0.3	-	-
	<u>36,948</u>	<u>100.0</u>	<u>41,481</u>	<u>100.0</u>	<u>14,717</u>	<u>100.0</u>	<u>15,371</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向本集團於台灣的客戶引薦墓地所收取的佣金收入。

台灣

於台灣，本集團為殯儀服務契約(由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出售)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透過寶剛向其客戶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殯葬工具、設備及配套服務，如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本集團將銷售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收款項列賬為預收款項，此乃由於該款項將於本集團透過其分包商寶剛交付殯儀服務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27,300,000元、約人民幣11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共有4,485份已簽訂殯儀服務契約、4,287份殯儀服務契約及4,201份殯儀服務契約。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不時釐定其服務價格：(i)服務的性質；(ii)所提供服務的成本；(iii)客戶的負擔能力；(iv)對本集團合理的毛利率；及(v)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台灣產品或服務價格的法例或規則或法規。

寶剛為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元新台幣，於二零零七年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本集團與寶剛訂立的分包協

概 要

議，寶剛主要負責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殯儀服務，該等殯儀服務包括(i)轉送遺體、佈置靈堂、進行殯儀儀式、進行宗教儀式、安排遺體火化及提供後續關懷；及(ii)提供棺木、壽衣、孝服、鮮花、花圈、蠟燭、殯葬供品、管弦樂器及骨灰甕。由於本集團已將業務發展重點轉移至中國，本集團已分包其所有於台灣的殯儀服務。本集團現只聘用一間分包商，此因寶剛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合理。董事認為，聘用一間分包商較聘用數間分包商為佳，因為有關安排省時、具成本效益及較易運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需要時隨時以台灣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取代寶剛，而無須支付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寶剛分包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各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的總收款項的75%存放於台灣的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該等信託金已按本集團的決定被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本集團投資理念的基本原則為穩定及低風險。本集團將尋找機會投資於穩定及低風險的基金。本集團投資的與信託金有關的主要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目標及表現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佔組合 百分比 %	回報率 (附註) %	佔組合 百分比 %	回報率 (附註) %	佔組合 百分比 %	回報率 (附註) %
均衡(全球)	8	4.18	19	(9.84)	20	(1.17)
均衡(台灣)	—	不適用	31	(7.20)	31	(5.61)
債券(美國)	30	3.45	1	(0.13)	1	1.46
債券(台灣)	48	0.17	45	0.66	42	0.83
股本						
(台灣及全球)	2	2.92	2	(36.43)	5	(18.29)
儲蓄存款	12	0.90	2	0.00	1	0.00
	100	1.60	100	(4.90)	100	(2.63)

附註： 回報率乃透過比較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投資於信託組合的總成本計算出來。

概 要

與信託金有關的財務資產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虧損)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7,251	118,923	114,823
財務資產的原成本	44,183	40,742	39,361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45,056	37,648	37,832
目前錄得公平值收益／(虧損)	873	(3,094)	(1,5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15名銷售代理訂立協議，以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及向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推廣殯儀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所有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13名為公司實體，兩名為獨資經營者，彼此間互為獨立。本集團認為使用銷售代理較本集團自行發展及經營銷售隊伍更具經濟效益。本集團的銷售代理與本集團有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按全台灣三個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北部、台灣中部及台灣南部)劃分而組成。銷售代理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按照本集團釐定的價格向客戶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及相關產品；(ii)成功向本集團轉介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iii)完成有關客戶發出訂單的程序；及(iv)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銷售代理可於(i)殯儀服務契約生效；及(ii)本集團已收取殯儀服務契約的代價(不論銷售代理有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時獲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銷售殯儀服務契約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已出售殯儀服務契約價值的總收款項的16%、15%及15%，而目前則約為15%。本集團須就成功引薦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的殯儀業務予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約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總值的1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銷售代理支付作佣金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為支援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台北、新竹、彰化及高雄經營四間服務中心。該等服務中心的功能為：(i)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及向其提供簡介會；(ii)監督寶剛提供的殯儀服務；(iii)於區內發展殯儀業務；(iv)提供客戶服務(包括解答查詢及接收投訴)；(v)蒐集市場資訊；及(vi)協調與本集團以外供應商的溝通。

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寶山與金玉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城」)及劉先生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此，寶山獲金玉城委任為銷售代理，以於台灣苗栗縣出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按協議比率抽佣。來自金玉城的代理佣金收入乃按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售價及不同種類項目的相應佣金比率計算。佣金比率由15%至40%不等。

根據代理協議，金玉城(i)委任寶山為其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之銷售代理；及(ii)提供業務管理及為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定價，而寶山則負責(i)為金玉城向顧客收取銷售代價，並向金玉城轉交有關所得款項；(ii)跟進及處理售後事務；(iii)確保遵守金玉城訂立的業務管理方針及定價；(iv)監管寶山聘請的銷售人員；及(v)向金玉城支付10,000,000元新台幣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寶山不得使用金玉城的名稱，或聲稱其本身為金玉城的代理，以進行含失實陳述的推廣。寶山於刊載或派發有關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任何廣告或宣傳刊物前，須先獲得金玉城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概無完成銷售任何骨灰龕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的佣金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山並無就代理協議的業務聘用任何額外僱員。本集團計劃僱用3至5名將駐於高雄服務中心的額外銷售員工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彼等將負責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以及行政工作及計算佣金。來自台北、新竹及彰化服務中心的銷售員工亦將為本集團參與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此外，本集團亦將邀請所有現有銷售代理為本集團宣傳及銷售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按照本集團與江南擁有人、天福堂擁有人及宜賓擁有人各自訂立的有關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向江南、天福堂及宜賓提供管理服務。江南及天福堂位於重慶，宜賓則位於四川省。

概 要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江南(殯儀館)	7,556	51.7	17,509	63.7	5,969	69.0	6,993	61.7
天福堂(殯儀服務中心)	7,063	48.3	9,762	35.5	2,682	31.0	4,081	36.0
宜賓(殯儀服務中心)	-	-	236	0.8	-	-	265	2.3
總計	<u>14,619</u>	<u>100</u>	<u>27,507</u>	<u>100</u>	<u>8,651</u>	<u>100</u>	<u>11,339</u>	<u>100</u>

本集團所提供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服務的重點為提供全面管理服務以供給客戶高質素服務。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層面，本集團採用本身的管理方式以經營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就所提供的服務制訂質量控制程序，亦提供指引及支援予其管理及營運員工。

透過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提供殯儀服務。就江南而言，該殯儀館亦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火化服務。除了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規管的指定價格外，本集團不時為其服務定價，定價主要基於各項因素，包括：(i)服務的性質；(ii)所提供服務的成本；(iii)客戶的負擔能力；(iv)對本集團合理的毛利率；及(v)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額分析，乃按由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額分類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 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的殯儀服務	9,369	64.1	16,522	60.1	4,421	51.1	7,583	66.9
火化服務	5,250	35.9	10,985	39.9	4,230	48.9	3,756	33.1
總計	<u>14,619</u>	<u>100</u>	<u>27,507</u>	<u>100</u>	<u>8,651</u>	<u>100</u>	<u>11,339</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江南按符合中國現行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價格向客戶提供火化服務。該等火化服務包括(i)火化；(ii)收回及向客戶歸還骨灰；及(iii)協助安排安葬服務以及尋找墓地及骨灰龕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分別處理3,493宗、6,836宗及2,371宗火化個案。

本集團主動就按合約基準管理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與不同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接觸及磋商。概無就中國重慶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合約進行任何公開招標或投標程序。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滿足客戶的能力
- 垂直整合服務能力
- 豐富的服務發展專業知識及市場情報
- 對服務質素的承擔
- 經驗豐富及富熱誠的管理隊伍及員工
- 持續培訓的承諾
- 在中國及台灣主要城市的黃金地點經營業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重慶及台灣殯儀服務供應商的翹楚之一。透過以下策略，本集團旨在鞏固及提高其於重慶及台灣的地位，並持續發展及拓展其於中國及台灣的服務網絡：

- (i) 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透過與中國主要城市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更多殯儀服務管理合約，在地區覆蓋及區域網絡範疇拓展提供殯儀服務；
- (ii) 改良、裝修或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以增加客戶的光顧；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1,300,000元，改良中國現有殯儀館及擬開設並將於本集團管理下經營的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iii) 增加及加強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大眾對本集團、其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及其提供的殯儀服務的認知。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拓展中國的市場推廣網絡；
- (iv) 將服務性質多元化及提供較佳設施及服務。本集團計劃投資人民幣28,600,000元，發展及購置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 (v) 投資高達人民幣11,600,000元，於台灣發展作為代理出售骨灰龕位業務；及
- (vi) 僱用額外員工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工作，以確保有效提供殯儀服務予客戶。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取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指定或重大期間內，於任何指定或重大時間，有否可能出現或本集團可能爭取到的有關商機。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估計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推行該等業務策略的詳情及成本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實施計劃」及「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概 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悉數兌換債券、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及後的股權架構，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名稱	首次收購 本集團股權 之日期	緊接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之 禁售期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本公司之 將持有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劉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132,870	80.33%	306,540,000	5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個月
其他股東：								
楊永生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74,400	9.6%	36,632,000	6.106%	\$0.105	\$3,840,000	六個月
于文萍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93,600	2.4%	9,160,000	1.526%	\$0.105	\$960,000	六個月
龔大明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56,000	4%	15,264,000	2.544%	\$0.105	\$1,600,000	六個月
于紅 ⁽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9,000	1%	3,816,000	0.636%	\$0.105	\$400,000	六個月
邱慶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48,750	1.25%	4,768,000	0.795%	\$0.105	\$500,000	不適用
黃楚恩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5,100	0.9%	3,436,000	0.572%	\$0.105	\$360,000	不適用
APAC ⁽⁴⁾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20,280	0.52%	1,984,000	0.331%	\$0.105	\$208,000	不適用
余美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	\$2,000,000	不適用
盛景投資 有限公司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	\$7,500,000	不適用
麥敬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	\$7,500,000	不適用
林俊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	\$2,000,000	不適用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0	25.000%	配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9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概 要

附註：

1. 每名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2. 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承諾」一段。
3. 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已自願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承諾」一段。楊永生為于文萍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楊永生持有的約6.106%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于文萍為楊永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文萍持有的約1.526%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龔大明為于紅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龔大明持有的約2.544%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于紅為龔大明的配偶，彼被視為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紅持有的約0.636%本公司股權擁有權益。

4. APAC由獨立第三方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擁有50%及33.34%權益。APAC餘下16.66%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5.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莫明強全資擁有。

交易記錄

下列經挑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財務資料，兩者應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948	41,481	14,717	15,371
銷售成本	(15,559)	(12,207)	(4,326)	(3,511)
毛利	21,389	29,274	10,391	11,860
其他收益	1,241	898	684	1,126
其他淨收入／(虧損)	4,221	(3,700)	(1,843)	1,353
銷售開支	(5,846)	(10,097)	(3,148)	(3,619)
行政開支	(7,384)	(10,484)	(3,683)	(3,580)
其他經營開支	(972)	(812)	(650)	(242)
融資成本	(715)	(1,045)	(282)	(316)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所得稅開支	(2,451)	(1,906)	(777)	(1,579)
年度／期間溢利	9,483	2,128	692	5,003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盈餘／(虧絀)	(2,774)	(2,521)	696	(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63	467	(593)	3
除稅後之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89	(2,054)	103	(8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272</u>	<u>74</u>	<u>795</u>	<u>4,91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55	2,128	692	5,003
少數股東權益	1,928	—	—	—
	<u>9,483</u>	<u>2,128</u>	<u>692</u>	<u>5,0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80	74	795	4,917
少數股東權益	1,292	—	—	—
	<u>10,272</u>	<u>74</u>	<u>795</u>	<u>4,917</u>
每股盈利基本	<u>人民幣1.68分</u>	<u>人民幣0.47分</u>	<u>人民幣0.15分</u>	<u>人民幣1.11分</u>

概 要

附註1：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為基礎。決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分節提及的股份分拆被視為已於最早呈列期間的期初已發生。

配售數據

	根據配售價 為每股 0.5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為每股 1.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3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3 港元	0.25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600,000,000股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以及按600,000,000股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依據，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台灣、中國及東南亞的領先殯儀服務供應商。

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

- 繼續擴充於重慶及台灣的服務網絡；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將繼續物色機會擴充殯儀服務範圍；
- 透過提供更佳設施滿足客戶要求以吸引客戶；
- 透過與獨立第三方(一間台灣公司)訂立協議以多元化服務性質，據此，本集團被委任為代理，以抽佣方式出售該公司的骨灰龕位及骨灰位；

概 要

- 繼續維持知名度及加強品牌聲譽；及
-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環境。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將提供實行本集團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根據配售價每股0.75港元(為配售價規定範圍中間點)，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從配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200,000元)。董事目前計劃如下使用此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26,000元)將用於透過與中國其他殯儀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擴充殯儀服務，其中(1)約14,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60,000元)將用於訂立管理協議以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權；及(2)約17,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66,000元)將用於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最多約6,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600,000元)將用於翻新江南、天福堂及宜賓；
- 最多約3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600,000元)將用於購入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例如備有冷藏設施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
- 最多約1,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50,000元)將用於透過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市場網絡；
- 最多約13,1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560,000元)將用於透過訂立代理協議而發展台灣的骨灰龕業務，該骨灰龕的結構工程已完成，而整筆款項將用於裝修該骨灰龕使其達至可出售狀況；及
- 餘下款項約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57,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1.0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則與將配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間點時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獲得約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本集團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約3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訂立管理協議，以獲取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權，故而將用於此項目之所得款項由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700,000港元；及
- (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故而將用於此項目之所得款項由約17,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800,000港元。

應用於上文所載其他項目之所得款項將維持不變。就應用於上文(i)項之額外所得款項而言，約16,000,000港元之款項中，約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應用(4,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4,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而約8,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一年應用(4,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4,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就應用於上文(ii)項之額外所得款項而言，約20,000,000港元之款項中，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應用(5,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5,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應用(5,000,000港元於首六個月期間應用，5,000,000港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應用)。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0.5港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則與將配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中間點時本集團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700,000元)。在此情況下，根據上述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應用於所有現有項目，惟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如備有冷藏設施的先進豪華靈車及棺木)約人民幣28,600,000元則除外。董事考慮於日後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使用內部資源落實購買將需時兩年，故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惟實行未來計劃將會因此延遲。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間點，本集團將接收約111,700,000港元(約人民幣98,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00,000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概 要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低於0.67港元而導致配售數量少於100,000,000港元，則東英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於該情況下，將會有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予以發行。

於悉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

董事認為，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公司的借貸及內部產生資金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描述的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此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付息存款。

倘概無調整權獲行使，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中，將會訂約的項目僅包括：

- (a) 最多約14,7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透過與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5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管理權，用作拓展殯儀服務；及
- (b) 最多約13,100,000港元的款項，將透過與金玉城就一個骨灰龕(其結構建設已完成)訂立代理協議，用作發展台灣骨灰龕業務，全數款項將用作自願翻新骨灰龕，令其達致可銷售狀況。

董事認為，即使決定將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且概無調整權獲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上述將會訂約的兩個項目提供資金。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本集團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載列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與中國其他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訂立協議	12,960	—	—	—	—	12,960
有關台灣一骨灰龕的 代理協議	11,560	—	—	—	—	11,560
	<u>24,520</u>	<u>—</u>	<u>—</u>	<u>—</u>	<u>—</u>	<u>24,520</u>
多元化服務性質、 提供更佳設施及服務						
購買殯儀服務設備及設施	28,600	—	—	—	—	28,600
提高公眾認識						
翻新現有殯儀服務中心	5,600	—	—	—	—	5,600
翻新新殯儀服務中心	11,916	3,750	—	—	—	15,666
拓展市場網絡	650	800	—	—	—	1,450
	<u>18,166</u>	<u>4,550</u>	<u>—</u>	<u>—</u>	<u>—</u>	<u>22,716</u>
	<u>71,286</u>	<u>4,550</u>	<u>—</u>	<u>—</u>	<u>—</u>	<u>75,836</u>
預留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的所得 款項淨額						<u>8,357</u>
總所得款項淨額						<u>84,193</u>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面對一些風險因素，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僅與本集團於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在台灣依賴一名分包商
- 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在台灣出售殯葬服務契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本集團與若干銷售代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 本集團在台灣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以信託形式持有
- 本集團於台灣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乃以劉先生的名義註冊
- 有關信託金投資之風險
- 有關投資於翻新骨灰龕之風險
- 有關台灣監管台灣人士於中國進行投資之法規之風險

僅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歷史較短有關之風險
- 與本集團於中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有關之風險
- 公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殯儀服務之接受程度存在不明朗因素
- 預先訂定之管理費用
- 本集團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政府對貨幣之管制及匯率之未來變動之控制可能對本集團之匯派股息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受限於中國之環保法規
- 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與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營運有關之風險

- 壽命延長及死亡人數降低可能令本集團之收益下降
- 概無保證本集團能維持或增加其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之歷史水平
- 本集團營運有賴於主要員工
-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屬服務導向，故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
- 本集團受限於監管控制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限於物價管制
-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供應商
- 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錄得約人民幣14,200,000元之累計虧損
- 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經濟萎縮之不利影響
- 殯儀服務業之競爭愈趨激烈
- 中國的外資企業既有的營運風險
- 中國之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規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低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股東的股本權益攤薄
- 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可能不存在，而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 由於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配售的資料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人口普查數據
- 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